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4、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